



「民族舞談」漫記

東方瑞宮

近六年以來「民族舞蹈」在上由民族舞蹈推行委員

舞蹈是綜合藝術，其旋律、節奏、色彩、與音樂、美術等藝術發生密切的關係。歷史的演變，文化的發展，隨着時代的軌跡，除了保持我們民族精神文化中固有的良好傳統外，當然也可以吸收新的東西，但是必需能吸收消化，最重要的其形形，風格，氣質一定是「民族的」。
要其能適應現時代必先脫出狹窄的僅供欣賞的貴族化舞蹈。因此必定具有其他重要因素推動之，使之更適應於民族的傳統和特性，啓示人生拓展美的境界，從而服務社會，移風易俗，教化大眾。

舞蹈是屬始大眾的舞蹈。

會極力提倡推行，在下有各地舞蹈研究所熱烈響應，晚會演出，招待外賓，歷次競賽，出國表演，一時風起雲湧，蔚為大觀。在觀賞過數以百計的「民族舞蹈」表演的舞藝之後，硬要說民族舞蹈沒有成績毫無進步，這未免有點不公平稍欠厚道；但是若要說現階段的民族舞蹈有着為何輝煌的成就，那也是不公平的說法。雖然倡導者已竭盡其能，響應者亦已出了力，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。不過，千遍一律的節目，五花八門的風格，僅供欣賞而不能深入民間普及社會大眾。究其原因何在，從全面來看，是「民族舞蹈」在本質上轉了方向，由於在努力的途徑中，往往失去了基本的立腳點，迷失了追求底鵠的，以致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。歐美的芭蕾，方塊，統一日本的折扇，特扇，轉扇，印度的盤腿，合十等中西並列，一網打盡，統給披上「民族舞蹈」的外衣，不覺令人異「萬國民族舞蹈」博覽會之感！

在我國悠久的歷史上，舞蹈最初除了一部份作為宗教的節目外，大都為各地人民生活裡音樂與風俗習尚的活動記載，進而成爲教的儀形，和宮廷人們互助合群和抒暢内心感情的工具。舞蹈源自人類之天性，結晶而為一個民族精神文化的象徵，因此凡是依據民族精神，發揚民族文化，反映民族生活，表現民族藝術特性的舞蹈，就是「民族舞蹈」。從本質上來說，今天我們所進行提倡的是「民族舞蹈」，那麼它的內涵與外形一定是由「民族的」，因為它是屬於我們的「民族的」也就是「大眾的」所以民族

「藝術雜誌」月刊

長期訂閱優待辦法

一、零售每本定價新台幣參元

二、訂閱半年（六期）者以九折計算實收十六元六角

三、訂閱全年（十二期）者以八折計算實收廿八元八角

四、出版後優先寄遞

五、書款請寄臺北市南海路二十九號國立藝術館藝術雜誌社

